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
「運算思維教育」微型學分學程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 系所名稱：_____ 組別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 電話：_____ (手機)

二、修習本微型學分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

請填入已修畢成績及格科目之成績，並檢附**歷年成績單**，並以**螢光筆**註記，以利審查。

「運算思維教育」微型學分學程 (必修 7 學分、選修 3 學分，合計 10 學分)						
勾選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成績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資訊教育概論	必修	2	2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視覺化程式設計語言	必修	3	3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資訊教材教法	必修	2	2		
《必修學分數》合計				學分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程式設計	選修	3	3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遊戲程式設計	選修	3	3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	選修	3	3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數位學習系統	選修	2	2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數位學習策略	選修	3	3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遊戲式學習	選修	2	2		
《選修學分數》合計				學分		

◎以下欄位由數資系填寫

承辦人簽章			系主任簽章	
符合微型學分學程共計_____學分				
符合微型學分學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證書 字號	() 北教大 運算思維教育 證字第 _____ 號		領取證 書簽章	

備註：

- 一、課程要求以本設置單位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十學分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連同本學分審核表，送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審核。
- 三、畢業學期（大學部為四年級下學期）修習本微型學分學程科目成績是否及格，由註冊組協助查核。

107 年 0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